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8號

抗 告 人 王智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與相對人訂有靠行借名登記契約，相對人未經告知及同意，擅自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貨車車籍報廢登記，致伊受有系爭貨車之財產權喪失及工作權被侵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在臺北市○○區（下稱○○區）使用系爭貨車載運貨物，因相對人報廢系爭貨車，致伊無法在○○區工作，○○區乃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原法院即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中地院，顯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，原告主張之侵

01 權行為是否真正存在，為實體法上之問題，不能據為定管轄
02 之標準。

03 三、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擅將系爭貨車辦理報廢登記侵害其財
04 產權及工作權，而其工作地在○○區，則依抗告人主張之原
05 因事實觀之，○○區為上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地，屬原法
06 院之管轄區域，堪認原法院有管轄權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將
07 本件訴訟移送臺中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8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
09 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2 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14 法官 許炎灶

15 法官 郭俊德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林虹雯